

高等教育信息

2016 年第 11 期（高教信息总 258 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6 年 4 月 15 日

【阅读提醒】

●本期特稿：如何认识和评价世界一流学科

●地方高教：江苏鼓励高校教师携成果创业

四川省政校共建“双创”孵化器实现首例股权转让

●高校动态：教育部：将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

西安市将设立大学生就业形势监测点

【本期特稿】

如何认识和评价世界一流学科

随着《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审议通过，“两个一流建设”已经成为中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中心议题。笔者认为讨论什么是世界一流学科，不能不认真思考以下几个问题：

对学科的评价能简单地移植对大学的评价模式吗？

世界一流学科终究和世界一流大学不同，如果把对世界一流大学的评价模式简单地地下移到学科层面，则有可能造成学科建设的不堪重负，甚至扼杀一流学科的建设。

为什么对学科的评价不能简单地移植大学的评价模式？因为二者肩负的功能不同。学科只是大学的一个细胞，若干个优质细胞组成一个优质的大学，但并不代表这些细胞个体都应该拥有大学作为一个整体所具有的所有功能。大学功能的实现，也并非建立在这些个体都能够整齐划一地完成这些功能上，而更多的可能是建立在这些个体分工合作的基础之上。世界一流大学具有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等功能，但大学的每一个学科并不一定相应地具备这四项功能。

为什么不同的学科应该保持自己的品格和特色？

学科划分的根本标准还是知识的分类，建立在不同类型的知识在传播、加工和生产上存在一定差异性的基础之上。学科划分的价值也在于帮助人类社会更好地根据知识自身的规律传承知识和发展知识，而不是形成知识的堡垒和知识之间的隔阂，甚至有意无意地造成强势学科对弱势学科的话语霸权。正因为知识的传承方式和生产方式不同，在当前量化思维、一刀切评价严重的时期，不同的学科在学科建设中需要特别保持警醒，保持自己的品格和特色，不跟风，不趋同，不被强势学科的评价标准牵着鼻子走，而学校和社会的一个重要任务也是要在当前浮躁的评价氛围中保护不同学科的独立品格和特色。否则所谓的一流学科建设，很有可能走的不是是一条强大的道路，而是一条不归之路。这在中外学科建设史上，教训比比皆是。

人才培养为什么对一流学科的评价如此重要？

在中国的高等教育语境下，学科的概念与专业不同，一开始就包括了科学研究的内涵，所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可以被视为学科的两大大基本功能。

尽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是学科的两大大基本功能，但在过往的学科建设当中，科研往往更加受到重视。这与两个误区有关。一是认识误区，习惯于把学科等同于科学研究，把专业等同于人才培养，认为学科的主要任务是科研课题、科研发表与学术贡献，而专业建设对应教学与人才培养。二是评价误区，相对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更容易评价，也具有更高的显示度，往往可以给一所大学带来比较快的即时的荣誉。比如最近麻省理工学院等机构发现引力波，麻省理工学院的校长在致全校的信中几乎感动和骄傲得无以复加。当然他们值得骄傲。人才培养则不同，具有长期性、非显性等特点，这导致一些大学在学科建设中，往往更重视科学研究而不是人才培养。其实在一流学科的建设上，人才培养有着和科学研究同样甚至更长久的重要性，对一个学科的声誉，也更具有长期的支撑作用。比如英国剑桥大学的卡文迪什实验室为什么能够长盛不衰？不仅是因为物理学上许多开创性的成果都从这个实验室产生，更在于这个实验室培养了 20 多个诺贝尔奖获得者，其中有教师也有学生，教学相长、教研相长在这儿得到了完美的诠释。再比如美国哈佛大学的法学院，人们耳熟能详的并不只是教授们的重要法学著作和文章，更多的是培养出来的各行各业的优秀毕业生，其中包括若干美国总统。而我们查看一些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著名教授的简历，不少都曾有在这个学校

这个学科求学的经历。所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是一流学科的一体双翼。一个学科在科学研究上的造诣往往能熏陶和激发出学生的思辨力和创造力，而优秀的人才培养更能反哺科学研究，并从知识创新、人才补给和稳定的社会声誉上赋予一个学科长期的生命力。

上述都是认识和评价世界一流学科需要思考的问题，涉及个体与整体、个体与个体以及个体内部主要因素之间的种种关系。在中国未来的一流学科建设和评价上，如果一定要有关键词的话，应该包括“分类”“尊重”和“去功利化”。

“分类”就是对不同的学科要使用不同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这种评价体系和标准的不同，不仅体现在微观的测算方式上，也体现在宏观的功能区分上。这种评价，一定是以“尊重”为其品质，也就是尊重一个学科的自身发展逻辑，尊重一个学科的特色和独立品格，尊重一个学科的学术共同体对学科的理解和把握。这种评价，也一定是“去功利化”的，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学科建设上的返璞归真；尘埃落定，人才培养的地位会自然显现。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发展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胡娟）

（摘编自《光明日报》2016年3月29日）

【地方高教】

江苏鼓励高校教师携成果创业

高校教师离岗创业，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在此期间，还能参与职称评定。近日，江苏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布《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的意见》，鼓励省属及各地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的在编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职或离岗创业。

《意见》明确，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期不超过3年。单位在离岗期内保留其人事关系，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在离岗期内出现聘用合同到期情形的，聘用合同期限按约定的离岗期限顺延。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时，也可提出办理辞聘辞职手续继续创业。

单位在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内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值得一提的是，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间，也能与在岗人员一样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和转化成果，作为其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6年3月23日）

四川省政校共建“双创”孵化器实现首例股权转让

3月28日，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投资项目“博恩电科”公司股份实现转让，该项目是电子科大第一个通过公开挂牌并成功获得10倍以上收益的案例，是西部地区的政府、高校共同出资成立的双创孵化器成功转让股权的第一例。

电子科大成都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陆川表示，该项目改变了以往高校高科技成果转化直接卖“种子”（成果）的模式，通过高校与地方政府搭建的专业产业化孵化平台“带土孵化”，在成都研究院这样的“类高校苗圃”环境下，把种子迅速孵化成树苗，最后将树苗交给擅长资本与市场的企业，让其成长为参天大树。

（摘编自《中国科学报》2016年3月31日）

【高校动态】

教育部：将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

教育部3月28日发布《2015年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去年教育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明确下一步将继续细化、完善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深化高校招生和财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报告》说，将继续深入实施《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督促高校按照《清单》要求公开各项信息，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对清单进行适时更新。继续深化高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指导各地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同时，改革完善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机制，继续发挥第三方评估的积极作用，强化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摘编自 新华网 2016年3月28日）

西安市将设立大学生就业形势监测点

由西安市人社局主办的“2016年西安地区高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座谈会”日前举行，西安将设立大学生就业形势监测点，随时监测大学生就业形势，并根据监测情况对西安市促进就业政策进行调整，组织单位进校园招聘。

会上，多家高校表示，目前来看2016年毕业生就业状况不理想，主要表现在毕业生择业周期拉长，签约比例同比放缓，学生的创业意愿也放缓了。从用人单位方面来看，今年来校的企业数量和企业提供职位的数量变少了，很多用人单

位没有招生计划，持观望态度，而且很多单位只招男生，对很多即将毕业的女生来说是一个不利的因素。记者 3 月 28 日获悉，从目前起至 6 月底，西安将举办 2016 年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系列活动，为 2016 届大学毕业生、往年毕业没找到工作的大学生以及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等提供全方位的就业创业服务。

（摘编自《三秦都市报》2016 年 3 月 29 日）